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客观、公正。我们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，将《公司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慧、鲁 篱、ZHANG DONGHUI（张东辉）、刘利剑

2023 年 8 月 18 日